**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栖发改字〔2020〕64号 签发人：陆建尚

关于栖霞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渣土车

管理系统扩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栖霞区城管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栖霞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渣土车

管理系统扩建项目立项的建设的申请》（栖城管字〔2020〕67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令）《栖霞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宁栖政办通字〔2019〕24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栖霞区渣土车管理系统的前端监控覆盖区域范围和管理功能，同意建设栖霞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渣土车管理系统扩建项目。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宁镇交界处、靖西大道、龙潭港高架、七乡河大道等四处安装高清智能抓拍机、闪光灯、交通监控摄像机、伺服器、光端机、交换机及其它基础设施，对后台软件系统相关模块进行调整性开发，并对相关软件操作界面进行定制。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88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信息化专项经费解决。

四、请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接文后，请抓紧办理相关手续，组织实施。

（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该项目编码为：2020-320113-92-01-534876）

 2020年6月12日

|  |
| --- |
|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12日印发 |